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拟收购 TRICON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股权项目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的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所需的评估资料后，20日内完成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以邮寄方式提供正式《资产评估报告》4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七、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资产状况，经协商收取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元)，包括评估费用、差旅费、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 支付时间及付款方式

在乙方进现场后，甲方支付评估费 7.5 万元人民币 (30%)；乙方提交电子版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支付服务费 12.5 万元人民币 (50%)；乙方提交纸质评估报告出具稿时，甲方付清余款 5 万元人民币 (2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60776018170024724]

开户行行号：[301100000162]

(三)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评估事项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评估事项变化时和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合同所涉及的评估服务不再进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补偿费。

(四) 乙方承接本次评估业务后，若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评估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补偿费。

(六)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

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评估费用，甲方需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八、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5. 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评估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甲方对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涉及的与甲方有利害关系人员有权回避。

（二）甲方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评估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评估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评估的需要，甲方须确保：乙方为所属企业执行评估业务不受任何限制。

4.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评估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6. 甲方应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的条件。

7.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评估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评估证据，为甲方提供评估报告获取合理保证。

3. 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形成乙方的评估责任，不能减轻甲方及管理层的责任。

4.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提供有关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3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及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经甲、乙双方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乙方同

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六)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章及签约时间

委托人（甲方）：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签订时间：2019年7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时间：2019年7月6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因甲方拟收购 TRICON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股权项目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对所涉及的 TRICON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48195700120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随后，乙方派遣资产评估师进驻现场，开展现场访谈、资料收集工作，并根据掌握的数据进行评估测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2021年5月，由于工作计划调整，甲方向乙方提出将约定评估基准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经甲乙双方对乙方前期已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估，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原编号为148195700120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基准日调整至2021年4月30日，正式报告出具日调整至2021年7月31日前。

2. 根据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和乙方前期已开展的工作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含税贰拾伍万元整的基础上增加100,000.00元，（拾万元整），即本项目最终的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350,000.00元（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本补充协议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正式资产评



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

4. 如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邀请外部第三方支持配合，该第三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的保密义务对项目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如因第三方违反上述保密协议的相关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本补充协议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1年5月6日

乙方：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2021年5月6日